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 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万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鸿万立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 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6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6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3,18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307.6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878.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7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调整部分

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河北望都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 件扩产建设项目	21,073.19	21,073.19	17,500.00
2	浙江台州汽车冲压焊接分总成 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95.28	22,095.28	22,095.28
3	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31,400.00	23,283.03
合计		74,568.47	74,568.47	62,878.31

注: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弥补资金缺口。

三、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 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部分 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 下:

-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 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 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 (三)募投项目涉及差旅费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 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不便于 降低采购成本和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与账户操作。

(四)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 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 (二)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投项目分别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按月汇总使 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
- (三)公司财务中心按月统计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未置换的款项,提出置换付款申请,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将前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 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 (四)保荐机构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定 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 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 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 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 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郑睿

2/92/4

刘俊清

东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29 日